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719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

二、另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公務人員任職期間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但經機關選送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二年列甲等者。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

前項以外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

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第 十二 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一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一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結果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相抵銷。

公務人員除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計達十日，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者外，非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圖謀背叛國家。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六、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

七、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九、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十、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

十一、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十二、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前項第七款但書人員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屬記一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七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

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

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101860 號

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創辦人暨南迴診所院長徐超斌，襟期閎遠，志行高潔。少歲親履手足病殞，感於部落資源匱乏，矢願懸壺原鄉，卒業現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歷任奇美醫院主治醫師、臺東縣達仁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急診科主治醫師等職，長年獻身居家巡迴診療，增設假日夜間服務；倡議醫療平權理念，改善偏鄉就醫環境；跋山涉川行醫不倦，盡日窮夜救治弗遷，恤患扶傷，視病猶親；力疾從公，嚴謹周至。嗣籌辦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南迴基金會及南迴診所，布建長照關懷據點，促進高齡全人照護；張拓社區方舟教室，眷注兒少教育福祉，篳路藍縷，濟世惠民，爰享「超人醫師」暨「臺灣史懷哲」令名。曾獲頒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第十六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暨追頒一等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二等原住民族獎章、臺東縣榮譽縣民等殊榮。詎料鴻猷未竟，迺以攖疾驟逝，軫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英彥，而表遺徽。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112560 號

外交部前部長程建人，儒雅矜重，洽聞博見。少歲卒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繼負笈千里，獲英國劍橋大學國際法學碩士